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资产- 恒星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 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资产-恒星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3年1月17日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传统账户申购由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产”）发行的“华泰资产-恒星资产管理产品”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产恒星”），申购金额为20,000,000.00元。本次交易执行于《华泰资产-恒星资产管理产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产品合同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“华泰资产恒星星”为权益类保险产品，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产品的比例不低于80%。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：政府机构债券、央行票据、同业存款、大额存单、超短期融资券、可转换债券、可交换债券等（含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可转换债券、可交换债券等）；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证券化产品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。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：国内公开发行的股票、股票型基金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权益类资产。本机构以后允许投资于其他投资品种，但产品管理人应当予以披露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三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系类别中第（一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第（二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：控股公司的子公司
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：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其他企业
法定代表人	赵明浩	注册地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60060	成立时间	2005-01-1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770945342F	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	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不涉及
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每年约18万元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根据《产品合同》，申购、赎回原则为“未知价”原则，即申购、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3-01-17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本次交易按《产品合同》约定的价格执行。根据《产品合同》，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。1月17日，“华泰资产恒星”单位净值为0.6492。根据《产品合同》规定，不收取产品申购费，在赎回所持有份额时分段收取赎回费，基础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.90%年费率计提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华泰人寿于2023年1月17日将申购资金20,000,000.00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。根据《产品合同》，本次交易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季支付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华泰资产于2023年1月18日对华泰人寿申购份额进行确认。根据《产品合同》规定，《产品合同》经产品管理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产生效。

本产品存续期限为不定期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申购属于华泰人寿授权投资管理人华泰资产决策的范围，华泰资产于2023年1月17日完成审批流程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02月01日